**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服务责任书**

为了保障数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申请者的合法权利，保证证书的合法使用，证书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方)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理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 受理方受理申请方的证书认证申请，为申请方提供证书办理、证书更新、丢失补办、损坏补办、信息变更、密码解锁、证书吊销等服务。
2. 受理方发放的证书保证申请方在网络上身份的真实性、信息的保密性、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信息发送方的不可否认性，可用于网络中的验证身份、电子签名（签章）和信息加解密等。若申请方将其用于其他用途，受理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服务期限及收费标准**

证书认证服务及签章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若申请方需继续使用证书及签章服务，则须在证书失效前30天以内向受理方提出证书延期（续期）请求，并缴纳延期费用。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为：

1. 初次办理：收费标准为260元。
2. 证书延期：收费标准为200元。
3. 证书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收费标准为260元。
4. 丢失补办/损坏补办：
5. 证书在有效期内，介质收费标准为60元；
6. 证书已过有效期收费标准为260元。
7. 密码解锁/证书吊销：不收费。

**三、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申请方须确保提供给受理方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申请方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所签发的证书失实，带来任何损失时，须由申请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申请方主要信息发生变化（名称、地址、电话、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或因某种原因需要终止使用证书等，应及时向受理方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或变更等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3、申请方应当妥善保管所颁发的证书和介质保护密码，不得泄漏密码或将证书交付他人，否则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申请方承担；如遇证书(介质)遗失或被窃、介质保护密码被窃等，应立即向受理方申请办理注销或补办手续。

4、证书的存储介质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受理方负责及时维修和更换。但由于以下情况造成证书无法正常使用，受理方只负责恢复证书的正常使用，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申请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1. 申请方操作人员误操作造成证书或介质损坏；
2. 申请方硬件及软件环境不能达到电子证书的使用要求，导致证书或介质损坏；
3.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造成证书或介质损坏；
4. 申请方保管不当而导致证书存储介质遗失、损坏等；
5. 因不可抗力（如停电、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证书或介质损坏。

5、在证书服务有效期内，受理方不得无故终止对申请方的服务。申请方有权向受理方或证书的业务应用部门投诉受理方的服务质量，受理方对投诉的问题经查实确认后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方。

6、受理方不负责解决因网络运营商和业务应用系统终端服务器原因造成的使用问题。

7、受理方承诺在现有的技术下，由受理方签发的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申请方证书被篡改、伪造，一经确认，受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申请方声明：我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本责任书的内容，同意本责任书全部条款。**

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申请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